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倍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2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40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志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志強明知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係表彰個人身分之重要工具，為識別個人之重要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線上申辦金融帳戶用以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個人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5日20時57分許，先拍攝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楊振宇」之人，再於同年月7日某時許，在彰化縣埤頭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暱稱「楊振

宇」之人， 而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使用上開資料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志強所交付之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李志強所提供之上開資料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戶，再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洪智明、劉彥怡、陳依涵、劉芷吟、邱彥珍、韓政君、巫瑞庭等人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數位帳戶內，其等所匯入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結果。嗣因劉彥怡、陳依涵、劉芷吟、邱彥珍、韓政君、巫瑞庭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李志強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彥怡、陳依涵、劉芷吟、邱彥珍、韓政君、巫瑞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檢察官、被告李志強（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見，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拍攝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楊振宇」之人，再將其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暱稱「楊振宇」之人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確實有提供自然人憑證、2個門號的SIM卡，也有傳身分證及駕照照片，因為我為了要辦貸款，我不知道他要拿去騙人等語；被告之辯護人辯護稱：㈠被告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門號，因數位存款帳戶係新興開戶模式，依被告之知識、經驗及學經歷，被告根本無法預知詐欺集團會將其提供申辦貸款之資料用於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且被告從頭到尾未交出任何帳戶控制權，實無法直接推論被告主觀上有任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再者，從被告申辦貸款之歷程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聯繫之LINE對話內容觀之，被告從頭到尾就是申辦貸款之目的與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聯繫，並非出於出售個資之目的而與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聯繫；此外，被告自提供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所要求之貸款所需文件後，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持續超過一個月之期間，被告皆持續關心其貸款進度並向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詢問貸款進度，惟詐欺集團成員「楊振宇」面對被告之詢問，

不是沒有回應，就是推託敷衍，抑或是又要求被告加入另一群組，由此足證被告自始自終即係以申辦貸款為目的，全無任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㈡檢察官上訴書所稱亦無法逕以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因坊間及網路上之銀行或貸款代辦公司常以電話或網路之方式行銷其業務，貸款人與貸款專員素昧平生、未曾謀面，所在多有，檢察官上訴書以此為由，顯昧於事實，難認有據。另各家銀行或貸款代辦公司之申辦貸款流程，容有些微差異，但被告此前確曾因申辦貸款而交付自然人憑證予貸款專員，且亦未曾遭詐騙，基於此被告既有之經驗與認知又如何推論出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㈢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是被害者除遭詐騙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人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密碼、行動電話門號卡等物，自不得遽以認定交付自然人憑證與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即認有幫助詐款取財之認知及故意，是行為人有無幫助之犯意，仍應綜合行為人交付之原因、過程、行為時之心智狀況、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其主觀上有無認識、預見其帳戶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之用，自不能僅以被告交付自然人憑證與行動電話門號，即遽認其有能力得洞悉詐欺集團之技倆。㈣綜上所述，依現有卷內證據，尚無法遽行認定被告確有涉犯起訴書所指之犯罪事實，請維持原審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1月5日20時57分許，先拍攝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楊振宇」之人，再於同年月7日某時許，在彰化縣埤頭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暱稱「楊振宇」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交付之上開資料後，即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資料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

戶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偵14401號卷第43、408至410頁），且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原審卷第61頁），復有被告與暱稱「楊振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114年6月30日三重字第1440001686號函檢送之被告申辦數位帳戶相關資料、華南商業銀行114年6月27日數業字第1140023666號函檢送之被告申辦數位帳戶相關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集中作業處114年7月1日兆銀總集字第1140030201號函檢送之被告申辦數位帳戶相關資料、遠傳電信資料查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5年1月2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0569號函檢送之被告申辦數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115年1月26日彰北戶字第1150000347號函檢送之被告申辦自然人憑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偵14401號卷第49至94、331至339、345至358、359至367、413至414頁、原審卷第201至207、209至214頁）。又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二所載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數位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洪智明、告訴人劉彥怡、陳依涵、劉芷吟、邱彥珍、韓政君、巫瑞庭分別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偵14401號卷第102至105、124至128、171至176、209至212、233至236、255至258頁、偵526號卷第55至57頁），復有如附表一所示數位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4401號卷第27、31、35、39頁）及如附件「卷證資料」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各該證據卷頁見附件「卷證資料」欄所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所提供之上開身分證、駕駛執照、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號碼確係供詐欺集團用以線上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戶，再作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工具，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藉此掩飾、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等事實

無訛。

㈡被告雖否認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資料，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數位身分證明工具，兼具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章功能，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得用以完成具有法律效力之電子文件簽署，並廣泛應用於政府機關線上申辦、金融機構身分驗證及帳戶開立、電信門號申請等事項，其性質上與個人身分證件及印鑑章結合之功能無異，對於個人財產安全及法律關係影響重大，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因事關個人身分驗證及兼具電子簽章之雙重性質，且可廣泛使用於如報稅、戶政、健保等資料申請、地政及不動產服務等政府服務事項，線上開立金融帳戶、簽立契約所使用之電子簽章、金融資料查詢與授權等金融與商業用途，以及電信SIM卡/門號實名制申辦之電信用途等等關係個人資料以及財產權益，其私密性、重要性不言可喻，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自然人憑證，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除非係親人或具有密切情誼者，難認有何交付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自然人憑證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之可靠性與其用途，以免遭他人濫用而損及其權益，或遭持之從事不法行為，始符社會常情；況自然人憑證有上開重要性質及多種用途，可作為線上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以及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頭帳戶常見之

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用以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將自然人憑證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知。從而，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甚至在基於對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第三人財產法益恐因此受害之情況下，猶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且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作為第三人受騙匯款之帳戶以達掩飾或隱匿金流之目的，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被告固以為了辦理貸款，才將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寄給暱稱「楊振宇」之人及以LINE傳送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予暱稱「楊振宇」之人等語置辯，並提出其與暱稱「楊振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偵14401號卷第49至94頁），然現今金融機構或民間單位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或民間單位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具高度身分識別及金融操作功能之自然人憑證及其使用權限之必要，且倘若貸款人本身因年齡、資力或還款能力不良，已達金融機構或民間單位無法核貸或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依被告之供述，其係為申辦貸款始將上開資料交付予暱稱「楊振宇」之人，然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甚鉅，衡情貸款者會與放款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會留下放款機構營業處所、聯絡方式等資料，甚或親臨現場查看，俾可主動聯絡或親往實地查詢貸款進度、撥款日程、收受核貸之款項，或於無法辦理時可確保能取回申貸時交出之個人重要文件或證件，而惟觀之被告所述內容，以及其所提出與暱稱「楊振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與暱稱「楊振宇」之聯繫方式僅有通

訊軟體LINE，並未曾謀面，且對話內容未見雙方有任何關於貸款之對話，均未提及被告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等貸款重要之徵信資料，暱稱「楊振宇」之人亦未告知被告何時會將本案相關資料返還、自身如何取得借款等節。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之前曾經辦過貸款，有附自然人憑證，沒有附電話卡，也有見面，本次沒有見面，因為我真的被逼急了，人家都來家裡面討債了，我是急著辦貸款，之前是跟陳嘉玲辦過貸款，她的公司是在臺中，我是 在芬園的7-11跟她見面，我之前就有跟她買過車子辦過貸 款，交付自然人憑證要查證身分，我只有交付雙證件跟自 然人憑證等語（原審卷第64、66、67、252、253頁），而薪盛行銷有限公司函覆原審稱：被告於110年9月6日前有向業務諮詢辦理貸款之評估，業務請被告提供聯徵報告佐證信用狀況，被告提供自然人憑證請業務代為申請聯徵報告，業務檢視被告的聯徵報告後，告知現況無法申辦貸款，將自然人憑證寄回，被告表示無須寄回，現仍由業務保管中等語，有該公司115年2月2日函文附卷可參（原審卷第219頁），顯見被告於本案前已有以自然人憑證申辦貸款之經驗，而前次因被告之現況無法申辦貸款，且被告前次僅交付自然人憑證及雙證件，並未交付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亦有與該業務人員見面，被告應可察覺本次申辦貸款情況與先前之辦理貸款經驗不符。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4年1月5日在網路上找人幫忙辦貸款，之後加入對方LINE好友等語（偵11401號卷第43頁），是被告至多僅上網找貸款資訊，未為其他核實程序，在未能充足了解、知悉暱稱「楊振宇」之人之狀況下，且與暱稱「楊振宇」之人並無任何特殊信賴關係，即將攸關具有高度專屬性與風險性之自然人憑證、身分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可能因此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仍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

3.又一般金融交易經驗，申辦貸款縱透過代辦業者，亦無須將

具高度身分識別及金融操作功能之自然人憑證及其使用權限交付予不明身分之第三人，尤以自然人憑證得用以開設帳戶、申請金融服務，其重要性與風險性甚高，為一般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所可理解。何況，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且金融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將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者，犯罪集團經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身分資料、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號碼，以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據此，對於交付上開極具敏感性資料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上開資料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他人任意線上開立金融帳戶、簽立契約、金融資料查詢與授權等金融與商業用途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上開資料讓渡他人，任憑他人線上申辦數位金融帳戶，使被害人受騙匯款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被告對於提供上開資料，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有所預見，已如前述，其主觀上並知悉所提供之上開資料讓詐欺集團得以線上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數位帳戶，對於其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匯轉特定犯罪所得，藉由被告名義之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同可預見。從而，被告有此不確定

故意，仍將上開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犯罪及後續詐欺者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而將詐欺款項提領一空之洗錢行為使用，被告雖未參與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堪可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單一提供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如附表二所示7位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26號移送併辦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巫瑞庭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原審未詳予究明，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自有未洽。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等身分資料及行動電話號碼之重要性，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用以申辦金融帳戶後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所用，造成不確定之告訴人、被害

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竟任意將上開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且迄今仍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計遭詐騙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41萬5,525元，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 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㈦沒收部分：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寄出資料沒有從中獲利等語（偵14401卷第43頁），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實際有獲取犯罪所得，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雖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然本院考量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提供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幫助行為已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已如前述，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被告所提供之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雖未扣案，然業經被告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已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考量該等物品經重新申請，將致原物失去原本的功能，該等物品已難續供犯罪使用，亦失其財產上價值，若日後執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
2	華南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及匯入之數位帳戶
1	洪智明（未提告）	114年2月11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Tang Qian」向洪智明佯稱下載「TigerBrokers」APP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可以賺錢等語。	114年2月14日10時54分許	17萬7,525元 富邦帳戶
2	劉彥怡（提告）	113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透過FACEBOOK刊登投資貼文，適劉彥怡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FACEBOOK暱稱「溫哥」、LINE暱稱「張佩怡」誆稱可下載「金昌國際E精靈」APP進行投資操作等語。	114年2月6日13時29分許	10萬元 土銀帳戶
			114年2月7日10時51分許	10萬元 兆豐帳戶
			114年2月7日10時54分許	10萬元 華南帳戶
			114年2月8日13時37分許	10萬元 土銀帳戶
			114年2月8日	10萬元

			13時38分許	兆豐帳戶
			114年2月8日 13時47分許	10萬元 華南帳戶
			114年2月9日 15時54分許	10萬元 土銀帳戶
3	陳依涵 （提告）	113年5月初透過FACEBOOK刊登投資貼文，適陳依涵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林惠美」誆稱可下載「嘉誠」APP進行投資等語。	114年2月7日 10時55分許	10萬元 土銀帳戶
4	劉芷吟 （提告）	113年10月16日透過ACEBOOK刊登投資貼文，適劉芷吟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鐘孟儒」誆稱可下載「鼎邦行動贏家」APP進行投資等語。	114年2月7日 9時42分許	18萬8,000元 富邦帳戶
5	邱彥珍 （提告）	114年1月23日透過唱歌APP結識邱彥珍，並以LINE暱稱「Aaron Ma」誆稱可至「Fame EX」網站進行投資操作等語。	114年2月8日 16時33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6	韓政君 （提告）	114年1月16日11時18分前某時許，透過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適韓政君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劉嘉琳」誆稱可下載「永國」APP進行投資操作等語。	114年2月10日9時58分許	15萬元 富邦帳戶
7	巫瑞庭 （提告）	114年1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郭哲明」向巫瑞庭佯稱：繳納25萬元手續費，即可取得投資帳戶內之款項1千餘萬元等語	114年2月11日13時25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4年10月24日）	5萬元 土銀帳戶

附件：

*即對應如附表二編號之被害人/告訴人編號

編號*	卷證資料
1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401號卷第99至101、106至107頁）。 2.被害人洪智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照片（偵14401號卷第111至114頁）。

	3.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27頁）。
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401號卷第123、129至130、137頁）。 2.告訴人劉彥怡匯款紀錄擷圖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14401號卷第131至135、138至165頁）。 3.華南、兆豐、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31、35、39頁）。
3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401號卷第169、177至187頁）。 2.告訴人陳依涵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安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偵14401號卷第189至199頁）。 3.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39頁）。
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401號卷第207、213至221頁）。 2.告訴人劉芷吟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根（偵14401號卷第223至224頁）。 3.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27頁）。
5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401號卷第227至231、237至238頁）。 2.告訴人邱彥珍之匯款紀錄擷圖（偵14401號卷第241頁）。 3.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27頁）。
6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401號卷第247至253、259頁）。 2.告訴人韓政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影本及收據照片、面交照片（偵14401號卷第262至271、273至283、285至291頁）。 3.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27頁）。

7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26號卷第49至54、61至63頁）。 2.告訴人巫瑞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擷圖（偵526號卷第65至69頁）。 3.土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14401號卷第3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